

绿海周刊

Lǜ HAI ZHOUKAN

2026年1月23日
第016期

本刊策划 王 渊
编辑 张 宁
美 编 吴美妘
校 对 李 娜

联系电话
010-86423628
电子信箱
Lhaizhoukan@126.com

速 递

2026年第一期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体验项目开展

2026年第一期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体验项目于近日在北京蒙藏学校旧址暨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开展。此次轮展设立辽宁、安徽体验区，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带领观众深切感悟各民族团结进步和美景象。

辽宁体验区以“山海共融·大美辽宁”为主题，通过六个展厅，引导各地观众聆听革命热土的红色故事，感融红山、三燕、辽金等历史文化的发展脉动，体验各族儿女守望相助、手足相亲、保家卫国的感人场景，感受新时代辽宁民族团结进步的蓬勃生机。

安徽体验区以“迎客天下·皖美一家”为主题，设立六大板块，让广大观众切身感受大美黄山的雄奇，体验宣纸徽墨的雅韵，聆听黄梅戏腔的婉转，触摸量子科技的动力，见证各族群众在安徽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共建共享的生动实践，感受各民族共同奏响的中华民族一家亲安徽乐章。

据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自2023年3月面向公众开放以来，已成为展示党的民族工作伟大成就的重要窗口、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阵地、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场所。

“典籍里的书院”展在国家图书馆举办

近日，“修学好古 实事求是——典籍里的书院”展览在国家图书馆（国家典籍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展览展出甲骨、石刻、古写本、金石拓片、善本古籍、书板等文物110余种，通过“书院经纬”“洙泗之风”“学以载道”三个单元以及“实事求是”专区，生动讲述书院发展史、关联人物、故事，深入揭示书院的历史价值与当代意义。

中国古代书院是集讲学、藏书、刻书、祭祀等职能于一体的文化教育机构，发轫于唐，完备于宋，迭经千载，弦歌不辍，成为承载中华文明基因的鲜活载体和连接中华千年文脉的精神道场。在千余年的发展进程中，书院在人才培养、学术创新、儒学传播、文化传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积累了宝贵经验，孕育了修学好古的治学精神、实事求是的求真精神、以德育人的人文精神、兼容并蓄的开放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和勇担道义的爱国精神等，积淀成绵延不断、博大精深的书院文化，并远播海外，影响至今。

展览展出学者考述商代教育的代表甲骨之一——“戡成”甲骨，熹平石经《论语》残石，唐代科举考试的对策范本——唐（7—8世纪）写本《对策》（敦煌遗书），收录有《白鹿洞书院记》的宋嘉泰四年（公元1204年）吕希年刻元明递修本《东莱吕太史文集》，宋刻本《晦庵先生语录大纲》等珍贵展品。

展览由国家图书馆（国家典籍博物馆）主办，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江西省图书馆、湖北省图书馆、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三明学院协办。（据国家文物局官网）

让法治人才在实践砥砺中淬炼成钢

冯 硕 张 奕 帆

典 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古雄才多磨难，从来纨绔少伟男”、“少年辛苦终身事，莫向光阴惰寸功”。要比就比谁更有志气、谁更勤奋学习、谁更热爱劳动、谁更爱锻炼身体、谁更有爱心。“自古雄才多磨难，从来纨绔少伟男”出自王宝池的《七律·劝学》。原诗为“学林探路贵涉远，无人迹处有奇观。自古雄才多磨难，从来纨绔少伟男。书山妙景勤为径，知渊阳春苦作弦。风流肯落他人后，气岸遥凌豪士前。”大意为：自古以来成就大才者，无不经历艰难困苦；而富贵安逸的纨绔子弟，则鲜有成为栋梁者。全诗以治学成才为主线，将求索学问与磨砺品格熔于一炉。习近平总书记引用此典故明坚强的意志绝非与生俱来，必须经受磨难淬炼与实践砥砺。这一箴言不仅关乎个人成长，更与新时代锻造可堪重任的法治工作队伍要求高度契合。

一脉相承，皆指缺乏规划与磨砺，便难以成就健全心智与坚韧品格。意志的淬炼离不开磨砺，环境的考验更能印证此理。宋代司马光在《训俭示康》中有“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的告诫，明代吕坤所绘《身家盛衰循环图》将此理具象化为“困穷→悔悟→勤苦→节俭→富足→骄奢→淫暴→祸变”的钟摆式循环，深刻阐明顺境对进取精神的消磨，安逸本身便是对人最大的考验。此种考验，在肩负治国理政重任的仕途人才身上，效应往往被放大。未经磨难砥砺的才华，易沦为骄矜之资，难堪大任。

王宝池的箴言本为劝学，推广至治国理政，尤其是法治建设层面，其真理性愈发凸显。以史为鉴，“磨难”对法治人才的淬炼价值，体现在无数法官的成长轨迹中。正观之，磨难锻造的是执法如山的钢铁意志。唐代狄仁杰曾因直言进谏遭贬谪，武周时期更被酷吏来俊臣囚入狱，面临生死考验。早年的司法历练与之后的政治磨难铸就他秉公断案的非凡定力与深谙分寸的司法智慧。南宋名公胡石壁则在“母讼其子”这类家长里短的基层细案中反复磨砺。面对母亲控诉儿子不孝，他并未简单地以刑罚，而是体察到“为邑长于斯，近而闻里乃有此等悖逆之子，宁不负师师之任哉？”他将个案纠纷归因于自身教化不足的自省精神，是在基层实践中反复打

磨出的司法智慧，成就了他“委屈开譬，至再至三”的司法耐心与情理平衡的断案能力。

反向观之，长期缺乏实践锤炼与意志磨砺，易使人才虚化。面对清代八旗子弟从昔日骁勇善战沦为弱不禁风的纨绔子弟，嘉庆帝发出“子弟竟忘弓马之劳”的慨叹，这便是群体性丧失砥砺之机的惨痛缩影。对于司法者而言，若久处脱离民情与压力的舒适区，明辨是非的专业能力与司法为民的责任担当将逐步退化。明朝后期“纨绔当道、英才埋没”的官场痼疾，在刑名司法层面表现为庸官充斥、法纪废弛。因此，明代张居正在《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以修实政疏》中发出“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的感叹，揭示法治真正的挑战不在于法律的制定，而在于法律的践行。其难，归根结底难在“人”，即在于执法者是否在千锤百炼中获得了执法的意志与智慧。若执法者未经实践与诱惑的考验，即便个人天资聪颖、律条制定周密，亦可能沦为“玉屈无当”的庸才，致使法治沦为空谈。

将“磨难”淬炼人才的朴素认知，升华为制度理性，是中华法系的深邃智慧。从秦简《为吏之道》要求“举事审当”，到唐代“四善二十七最”将“决断不滞”“推鞠得情”等实务能力列为考课核心，这些均是通过制度压力，让执法者在复杂

现实中经受锤炼、增长才干的体现。云梦秦简中司法小吏“喜”墓随葬的上千枚律简，正是基层司法官吏日常履职、勤学不辍的无声见证。宋代司马光深入辨析“才”与“德”的关系，但真正的法治之德，从来不是在静态的教化中完成，而是在利益诱惑与压力考验面前坚守法度、在情法冲突的艰难抉择中寻求衡平的过程里逐步养成。这套绵延千年的制度设计，将外在的“磨难”转化为内在的职业禀赋。

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将“自古雄才多磨难”的传统育人理念，创造性转化为锻造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的方法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将制度约束与思想淬炼相结合，正是“自古雄才多磨难”理念在当代的制度表达。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司法人员成为终身负责的办案主体，让每一个案件都成为淬炼法治信仰的磨刀石。员额制改革让“能者上、庸者下”成为常态，遴选机制坚持“基层优先”，引导人才向艰苦岗位流动，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实绩导向，杜绝“纨绔”式熬资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严格执行，将抵御干扰内化为职业本能。这些制度共同构成新时代锻造法治“雄才”的熔

炉，将“磨难”从个人际遇升华为制度设计，确保法治工作队伍在严格监督与复杂考验中百炼成钢。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深刻把握“自古雄才多磨难”的辩证逻辑，将其转化为队伍建设的制度自觉。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在人才尚未滋生骄傲情绪之前便加压淬炼，在可能产生懈怠之心前警钟长鸣，从而将传统“磨难”智慧转化为“人法兼资”的现代治理效能。优秀的法治人才，唯有在复杂案件与现实诱惑的考验中坚守初心，于每一次法律文书的字斟句酌、每一次庭审对抗的冷静把握、每一次司法尺度的精准把握中锤炼专业品格，方能铸就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法治公信。

坚持在实践中识别干部、在压力下培养队伍，让每一次办案都成为砥砺品性的磨刀石，是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的题中之义。让“自古雄才多磨难”的典训在新时代焕发生机，激励广大法治工作者于实践中百炼成钢、成长成才，正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时代回响。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政法大学、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敦煌绢画里藏着一堂「普法课」

《报父母恩重经变》绢画照见家的模样和法的守护

雷倩 张春强

当人们习惯于通过法律课堂、普法宣传栏或短视频等接受法治教育时，或许难以想象，千年前的宋代，其“法治教育”往往始于一幅壁画、一纸榜文，甚至一本“伪经”（佛教文献中被判定为托名虚构的佛经典籍）。随着科举制度的完善、雕版印刷的普及以及基层教化主体向乡士大夫与民间书院转移，宋代成为中国古代法治意识相对普及的一个朝代。尤为独特的是，宋代的“法治教育”并不限于律令条文或判例文集，而是常常借助通俗文艺或宗教图像，以“寓法于礼、化民成俗”的方式实现社会的柔性治理。宋代《报父母恩重经变》绢画，正是这一治理智慧的生动体现。

绢上孝影：《报父母恩重经变》的图像故事

何为“经变”？简单而言，就是以图像形式诠释佛经内容的艺术作品。在唐宋时期众多劝善教化的文本中，《佛说报父母恩重经》尤为流行。尽管其并非佛教典籍，却因大力宣扬孝道被官府用作推行道德教化的重要工具，成为唐宋民间广为流传的“伪经”。正因如此，《佛说报父母恩重经》被“画”了出来——这便是著名的《报父母恩重经变》。

《报父母恩重经变》绢画（图①）原出自敦煌莫高窟藏经洞，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画面纵182厘米，横127厘米，绢地设色，以石青、石绿、朱砂、赭石、白粉、金粉等多种颜料敷绘而成。画中人物众多，有佛、菩萨及僧俗人物123人，排布设计精美，布局疏密得当。可谓“绕而不滞，活而不乱”。画面上部绘七佛、七宝、仙山楼阁等形象；画面中心为“说法图”，绘有佛教的“西方三圣”——阿弥陀佛、观世音菩萨和大势至菩萨并坐说法；下部有十弟子、十二菩萨分列两侧供养，下方书《佛说报父母恩重经变》经文（节录）及听法四众，题款“于时淳化二年（991年）岁次辛卯五月廿二日记”。

在“说法图”两侧，以连环画形式绘有十五幅表现父母养育之恩的经变故事。每幅描绘一个独立情节，彼此间以山石巧妙分隔，各图一侧配有墨书榜题，点明所画内容。整套图像系统而生动地展现了父母抚育孩子的全过程，如怀胎、哺育、嬉戏、教育等画面。其中，第一至二图作为楔子，强调“父母恩深”，奠定全卷孝道主题；第三至

十图为全卷核心，细腻刻画了父母含辛茹苦的养育过程，是全卷的情感重心；第十一至十五图则为结语部分，画面不再表现日常亲情转而以道德评判收束全篇，意在“褒扬孝子，鞭挞娇子”。整幅经变有着浓烈的释儒合流的中国佛教特色，通过强化“孝为百行之先”的道德引导，实现从叙事到教化的闭环。

以画释法：润物无声中传递孝道规范意识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有云：“孝，善事父母者。”《宋刑统·名例律》对“不孝”进行了明确界定：“善事父母曰孝，既有违犯，是名不孝。”可见，在宋代礼法体系中，对孝的判断，根本系于是否切实履行对父母的奉养之责。而这幅经变绢画虽非宋代法律文本，却于润物无声中传递了国家倡导的孝治秩序与人伦规范。尤为值得关注的是“说法图”第十一至十三幅的画面及其榜题：

第十一图（图②）绘父母并立，男子于前跪拜；榜书：“孝子不

娇，必有慈顺。”

第十二图（图③）绘父母并立，看着长大成人后的儿子只身离去；榜书：“骄子不孝，必有五谪。”

第十三图（图④）绘父母年老力衰，不见儿子奉养，孤苦无依；榜书：“父母年老，气力衰微时。”

这三幅画看似是宗教艺术作品，实则是“国家认证”的“孝道行为准则”。毕竟，比起枯燥的法律条文，生动的故事更容易入眼、入心、入脑。更妙的是，经变绢画以无声之像警示世人：孝与不孝，不仅关乎个人私德，更关乎法律的禁令。

早在曹魏时期，律文中的“重罪十条”已将“不孝”列入。唐宋承袭此制，把“不孝”列为“十恶”之一。《宋刑统·名例律》中明确规定：“告言诅骂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若供养有阙，居父母丧，身自嫁娶，若作乐、释服从吉，闻祖父母、父母丧匿不举哀，诈称祖父母、父母死。”即状告、詈骂祖父母、父母；祖父母、父母在世时，另立户口、分割财产，或者对其供养不周；在父母的丧期内自作主张嫁人娶妻，或者在父母丧期内听乐、歌舞，或擅自脱去丧服、穿着喜庆服饰；得知祖父母、父母去世，却隐匿不发表、不行哀礼，或谎称祖父母、父母死亡。凡此种种，不仅是个人私德有亏，更是触犯国法的重罪。当然，除了“十恶”中的原则性规定之外，《宋刑统》在《职制律》《户婚律》《斗讼律》等律文中还作了具体规定。

不难发现，无论是名例篇中的原则规定还是具体律文，孝道规范已深度融入宋代法律体系。就像《佛说报父母恩重经变》第十二幅榜题所言：“骄子不孝，必有五谪。”“五谪”虽不见于宋代律文，却反映出当时社会对“不孝”必受惩罚的普遍认知。现实生活中，相关案例屡见不鲜。在宋代判牍案例汇编《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有“兄弟之争”一案。该案涉及三名亲兄弟，在父母健在的情况下，因争占田产而提起诉讼。主审官蔡久轩先以“同气连枝”之义劝导，申明“父母在无私财”乃礼法共识，不得因私利伤及骨肉。但三人执意争讼，拒不听从，蔡久轩遂引《宋刑统》《户婚律》“父母在及居丧别籍异财”条“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依法科刑。

情理之间：将“孝”与“慈”内化为行为自觉

《礼记·礼运》有言：“父慈子孝。”此理亦见于《报父母恩重经变》第十一幅榜题：“孝子不娇，必有慈顺。”即子女之顺，本于父母之慈。反过来，没有父母之慈，孝道便失去根基；没有子女之顺，慈爱也难有回应。二者相须，方成人伦之常。宋代司法实践亦深契此道。凡涉刑狱，若当事人有孝行的，常被视作减罪甚至免刑的关键情由。

在宋代郑克编撰的《折狱龟鉴》中有“陈娇娇子”一案。据载，魏国的陈娇任魏都西部都尉。当时缺少耕牛，凡是杀牛者都要判处死罪。曲周县有一民人，其父生病，他便杀了牛祈祷神灵，县里判



图①：北宋《报父母恩重经变》图轴。（甘肃省博物馆藏）

图②：经变图第十一幅“孝子不娇，必有慈顺”。

图③：经变图第十二幅“骄子不孝，必有五谪”。

图④：经变图第十三幅“父母年老，气力衰微时”。

处他死罪。陈娇说：“此人是孝子啊。”所以，表请赦免了他。除此之外，宋代无论是为亲复仇案抑或救亲致毙人命案，司法官多秉持“原情定罪”“哀矜折狱”的原则或理念，予以宽宥。

孝子得救，不孝子理当受罚。但是宋代司法之精微，恰在于其并不拘泥于律文而是寻求情法之间的平衡。如《名公书判清明集》记载的“母讼其子而终有爱子之心不欲遽断其罪”案。该案中，长子马圭屡违家训，不守子道。父亲去世后，哀思未减其子。胡石壁读后深受触动并感叹：“天下无不慈之父母，只有不孝之子。”最终将马圭“押归本家”，命他时常诵读父亲遗书，反省自己，并请邻里亲戚监督，促其向母谢罪、与弟和好。又如“母讼子不供养”案，寡媳阿蒋孤身一人，全靠儿子钟千乙养活。但钟千乙品行不端还挥霍家中钱财，既不能谋得生计供养母亲，反致阿蒋贫无所依。钟千乙对母亲“供养有阙”，确属不孝，依法本当治罪。因念其母年迈病弱无人可依，严加训诫后，免其刑罪，但责令钟千乙洗心革面，切实奉养母亲。

综观诸案可见，宋代司法对孝道的考量，以“教之不从，刑以督之”为旨归。正如前述案例所示，对于不孝子或命归家奉养，或令邻里监督，或令其诵读家训、拜谢慈母。因此，孝道入法，不仅出于恤情，更在于教化。《佛说报父母恩重经变》所描绘的恩德图像与因果警示，恰为此种“情法之平”提供了生动注脚。

自2022年起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首次以国家立法形式明确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与家庭教育义务。从此，家庭教育不再是

单纯的家庭私事而是关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社会和谐稳定的公共责任。这一理念古已有之，如宋代《报父母恩重经变》绢画，将“亲职”上升为伦理使命。两者虽相隔千年，却共同印证：家庭是育人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师。无论是宋代的绢画，还是今天的家庭教育立法，其本质都是借助图像或制度的外力，将“孝”与“慈”内化为人的行为自觉。

今天的未成年人司法，同样承载着“教化为先”的使命。当孩子走上歧路，问题往往不在孩子本身，而在家庭监护的缺位或错位。因此，检察官的角色，就不仅仅是法律的执行者，更应是家庭教育的推动者。在个案的办理中，检察机关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父母履职，依托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改善亲子沟通与陪伴。这看似是司法职能的“延伸”，实则是从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本质的回归。回看宋代，古人用绢画教人知孝守礼。今天，我们以制度与法律，引导父母尽慈、子女向善。最终目的都是守护家庭的和谐，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

法律的意义，从来不只是惩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根源在家庭教育。千年前的《佛说报父母恩重经变》绢画告诉我们：最好的法律，不是让人畏惧，而是让人愿意向善。今天的检察官虽不必刻石作画，却可以用专业与温度，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在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绘就暖人的“向善图景”。

【作者单位：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甘肃省秦安县人民检察院。本文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综合司法保护检察履职研究（项目编号：GSJC2025-08-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